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11人，亲自出席董事11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决定于2017年11月6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会议事项详见2017年10月2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7-5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